附件2

第二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省科协评审通过人员填写，时间另行通知）

一、使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以下简称提名系统）填写并打印《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10份，其中原件7份。原件由被推选人签名，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提名书》附件材料纸质件2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5篇、册）。被推选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超过《提名书》中规定数量的附件材料，可提供目录清单。

三、光盘1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mdb格式数据文件、word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PDF格式）。不接收U盘、移动硬盘等其它存储介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及使用说明书，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请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下载、查询。

四、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3份。

五、被推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纸质件3份。

六、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件3）纸质件2份。（此材料第一步已提供，如无变化可不重复提供）

以上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被推选人材料应由初选单位报送，谢绝被推选人本人报送材料。以上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提名系统填报内容及相应电子文件完全一致。